

2026 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

乙方： 北京首善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

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生

联系人：吕硕

联系电话：88793287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首善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28 幢 A1-623

法定代表人：蔡婷婷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400-9272678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项目，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协议书具体的 权利、义务如下：

一、服务项目及范围

1. 服务要求

（1）污水罐清掏

污水罐清掏暂由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进行应急处置。经调查，双泉寺及陈家沟村常驻居民约 600 余人（流动人口除外）。为保障两村污水罐的正常运行，需每天出动车辆 3 台次。由于两村地势条件复杂，大部分区域清掏车辆无法正常通行，需由人工清掏后运至收集车内，并运至污水处理站内进行处理，清掏及巡查人员共 6 人次。

（2）设施检修维护：对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进行修复。

(3) 技术需求：人员、机械配备充足，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

2. 特殊情况处理

(1) 遇到管线堵塞导致污水外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协助甲方及时解决。

(2) 如遇污水管道塌陷，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情况，双方协商后，制定解决方案，乙方协助甲方解决。

(3) 如遇特殊污水管线内油污或沉积物过多需要用专业清洗设备彻底清洗管线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4) 特殊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商议解决。

3. 验收标准

(1) 在合同期满前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需无条件整改。

(2) 验收标准：不外溢、不漏冒、保持周边卫生干净整洁，无举报投诉；设施检修维护及时，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甲方通知停止清掏，合同终止）。

三、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46963.2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贰角。

此费用包含清掏及对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进行修复所涉及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所有费用（以上费用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完成，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陆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大写），¥ 673481.6 元（小写）；

(2)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并经结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诺，认可并接受结算审计金额。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

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 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阜石路分理处

账户名称： 北京首善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00037323

联系方式： 400-92726781

四、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能力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人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并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7. 甲方不应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污水罐清掏及对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进行修复的工作。

3.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了整改，提高了服务质量。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实施中能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标准进行作业，并做好监管工作，如发生环保相关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污水罐清掏、对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进行修复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亦应将甲方已支付的金额退还甲方。

2.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或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按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当予以赔偿。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 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七、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抱着互谅互让, 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九、奖惩措施

为避免因清掏、维护工作开展不及时造成污水罐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乙方需接受甲方及群众的监督、检查, 如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清掏工作未及时开展或污水罐跑冒滴漏等问题, 每发现1次, 乙方向甲方缴纳罚金5000元(结算审计时一并扣除), 如服务期内发生3次上述问题,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 视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

乙方：北京首善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位于石景山区2026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项目服务工作的安全，按照国务院、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项目在服务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和环境保护，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议：

一、乙方在污水清掏及对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进行修复过程中，必须制订工作方案，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有关措施。在工作运输过程中，注意交通安全，防止出现意外事故，并教育所有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二、乙方在清掏过程中，有责任维护现场周边卫生。为确保办公区内不受污染，不准随便乱倒垃圾，确保污水无撒漏。

三、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需要维修时，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总做人员进行作业安全和维护办公区内的卫生教育培训。在上岗前必须对全部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部门单位颁发有效证件。设立“工作现场安全标志”警告牌，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等，并让全体工作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及工作的安全措施，防止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事故。

四、对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因未尽审慎检查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作业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乙方应对因其项目作业进入办公区域的第三方行为进行管理，如因第三方产生的安全事故，应由第三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三方拒绝赔偿的，乙方负责先行垫付，并向第三方追偿。

七、工作现场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因项目作业造成的所有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甲方在该项目中不承

担任何安全责任。如因此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赔偿金、经济损失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费用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该协议仅限于2026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0日